

杭 州 市 教 育 局 共 青 团 杭 州 市 委 杭 州 市 红 十 字 会

文件

杭红发〔2019〕17号

杭州市学校红十字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各区、县(市)及钱塘新区红十字会,教育局(社发局),团工委,市属高校、直属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学校红十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清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意义

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是履行法定职责。《中国红十字会法》在总则中规定,国家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在职责中规定,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是立德树人的重要举措。在青少年中广泛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运动知

识,普及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学校红十字会组织机构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学校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学校红十字会名称为:在“红十字会”前冠以学校名称。学校红十字会建立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理事会由校级领导、学校有关部门(政教处、德育室、教导处、学生处、团委、少先队、学生会、工会等)负责人和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代表组成。会长由校级领导担任,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通过,负责日常工作。秘书长一般由德育处或校卫生室教师担任。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成立红十字小组;高校红十字会可成立分会。

三、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任务

1. 小学阶段。重点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的传播和普及,增强对红十字组织和人道主义的认同感;学习简单的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和预防近视知识,培养自我保护能力;组织生动活泼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树立敬老助残、尊师爱幼、互助互爱的思想道德观念。

2. 中学阶段。重点学习和理解红十字文化和精神,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了解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倡导团结、和谐、友爱、互相尊重,维护校园安全,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和防灾减灾知

识,培育学生尊重生命、爱惜生命的人道理念。

3. 高校阶段。重点围绕健康促进、志愿服务、增进友谊、人道传播四项任务开展工作。开展红十字法律法规和国际人道法的宣传传播,普及应急救护培训知识和技能,倡导参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器官捐献,开展预防艾滋病、禁毒、不吸烟等生命健康教育,帮助大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爱惜生命、自我保护意识。

四、学校红十字会年度主要工作

1. 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主要任务是总结上年度工作,研究部署本年度工作计划、活动安排、人员调整、经费使用等事宜。

2. 开展纪念“五·八”世界红十字日的主题博爱活动。通过举行会员入会仪式,以红十字文化和精神传播为主题的国旗下讲话,演讲、征文比赛,红十字爱心班级和红十字“爱心大使”评选等活动,强化青少年红十字意识。

3. 校园广播、网络、文化长廊、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每年集中宣传一次红十字知识,营造气氛,推进红十字文化和精神在校园内的传播。

4. 以传播弘扬红十字精神,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爱、互助、尊重为导向,组织开展班会课、假日小队活动、红十字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丰富红十字工作的形式和载体。

5. 结合世界急救日(每年9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围绕“关爱生命”主题,切实落实全市初中和高中学校持应急救护师资证的教师分别不少于2名和4名,初中学生参加应急救护培训不少于10课时、高一学生参加应急救护技能培训不少于6课时的要求。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等健康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讲

座。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的知识竞赛,强化青少年学生树立“珍爱生命、健康生活”的思想和理念。

在做好以上五项工作的基础上,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和传统优势,创新内容、手段、载体等,力争实现“一校一品牌”,使全市学校红十字工作各具特色、整体推进、全面发展。

五、工作保障

1. 学校应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安排经费保障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开展。

2. 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或个人评选活动,应对红十字工作作出优异成绩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和褒扬。



2019年10月18日

抄送:浙江省红十字会

杭州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